

大姚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

大政房补决字（2020）7号

征收人：大姚县人民政府

住所地：大姚县金碧镇金民路

法定代表人：刘文跃 县人民政府县长

被征收人：杨绍梅，女，汉族，1967年6月6日生，住大姚县金碧镇东街*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532326196706*****。

为完善城市功能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、帮助困难群众改善住房条件，大姚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12月6日发布《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大姚县2016年棚户区改造房屋进行征收的决定》（大政发〔2016〕103号）及《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姚县2016年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大政发〔2016〕104号），决定对包括县武装部片区在内的6个片区房屋及土地进行征收，房屋征收部门为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实施单位为大姚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约期限为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1月20日。

被征收人杨绍梅（下称被征收人）所有的被征收房屋坐落于大姚县金碧镇东街37号，房屋所有权证为大房权证金碧字第201000166号，证载建筑面积64 m²，实际测量面积107.25 m²。土地所有权证为大房权证金碧字201000166号，证载面积70.6 m²，实际测量面积71.07 m²，在县武装部片区被征收范围之内。

按照公开选择的方式，选定云南金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评估机构。云南金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征收的房屋进行了评估，评估价为 848077.11 元。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期限内，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多次协商，但未达成补偿协议。房屋征收部门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将评估明细进行公示并送达被征收人。

在双方协商的过程中，被征收人以补偿价格过低为由，要求增加补偿金，但被征收人提出的要求超出了《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姚县 2016 年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大政发〔2016〕104 号）确定的标准。为保证大姚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，维护公共利益。据此，征收人依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《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一、对被征收人杨绍梅位于大姚县金碧镇东街 37 号房屋及土地实行货币补偿。

二、货币补偿各项费用为：1.房屋补偿费：816248.8 元；2.装修补偿费：25786.31 元；3.附属建（构）筑物补偿费：6042 元；4.棚改补助费：121897.32 元；5.临时安置费：38815.2 元；6.搬迁费：4207.5 元；7.生活费：2000 元，合计补偿费：1014997.13 元（大写壹佰零壹肆仟玖佰玖拾柒元壹角叁分）。

三、被征收人应当在本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

自行将位于大姚县金碧镇东街 37 号的被征收房屋腾空、搬迁，并与房屋征收部门办理房屋征收补偿手续。

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在本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，征收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